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达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24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文化、着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与中钢物业签署《中钢国际广场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拟与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中钢国际广场租赁合同，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